1
证券代码：300464 股票简称：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118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星徽
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、张梅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
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
下：
一、警示函的内容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、张梅生：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的规定，我
局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
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一、未及时披露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。2017 年至 2019 年，星
徽股份多次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星野投
资），累计拆借资金总额为 10,590 万元，最长拆借天数为 7 天，均在当年归
还。2020 年，星徽股份未经董事会批准向星野投资借款 600 万元，当年全部归
还。此外，2020 年 3 月，星徽股份在归还星野投资借款时，因操作失误多还款
100 万元，形成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，至 2020 年 7 月才收回。星徽股份未对关
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二、未及时披露子公司重大涉税事项。星徽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
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泽宝技术）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、2020 年 2 月 25 日收
到法国税务部门关于法国店铺应补缴税款的初步核算结果通知，并于 2020 年
11 月 30 日收到了税款缴款通知，根据通知内容，泽宝技术法国店铺应补缴税

2

款及罚金合计 495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 3829 万元）。该补缴税款事项作为资
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事件，可能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，但公司迟至

3
六、存货核算不准确。经查，泽宝技术 2019 年末未计算部分存货的可变
现净值，未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相关存货，导致公司 2019 年年报
披露的存货和利润多计 104.5 万元，资产减值损失少计 104.5 万元。上述行为
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
货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星徽股份董事长蔡耿锡、总经理陈惠吟、董事会秘书鲁金莲、时任财务总
监张梅生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
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中，蔡耿锡
和陈惠吟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；鲁金莲对公司上述第一、二、
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张梅生对公司上述第一、四、五、六项违规行为
负有主要责任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
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星徽股份、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、张梅生釆取出具警示
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、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
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
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
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
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
止执行。
二、相关说明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，将按照规定于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
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相
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
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4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1 年 10 月 11 日